

建设工程(可研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阿勒泰市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工 程 地 点：新疆阿勒泰市

委 托 单 位：阿勒泰市教育局

咨 询 单 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可研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阿勒泰市教育局

咨询单位（乙方）：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任务内容：《阿勒泰市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使《阿勒泰市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任务内容为：《阿勒泰市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标准、市场现状、政府指导要求、客观实际情况，专业高效的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内容全面到位，符合各方面标准规范，可通过发改委备案、作为该项目开发建设的参考性意见和指导性标准。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资料十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第二条 合同周期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阿勒泰市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

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方案进行造价的估算，根据市场因素的分析测算，对项目的申请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综合评价。

2.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含节假日）内，乙方编制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交付甲方；甲方接到初稿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含节假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接到整改意见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含节假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交付甲方。共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研报告编制阶段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正式《阿勒泰市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没有按时提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必要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往后顺延。若乙方原因迟交，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编制工作报酬

3.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价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3.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 3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17500.00 元）。

3.2.2 待该建设项目通过发改委评审后 7 天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剩余 50%,计人民币 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17500.00 元)。

3.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发改委申报,参加评审会并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汇报,并依据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至取得该项目批复文件。但如因为甲方原因项目发生颠覆性变更(方案规模的变化、工程性质的变化),则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重复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书面汇报,项目报告初稿、修改稿及定稿),其知识产权等全部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完全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地免费复制、发行、改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发表本项目任何成果,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进行自用或者以授权、转让等方式准予第三人使用。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

5.2 甲方如果因自身原因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乙方已提供完整建筑方案),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 50% 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咨询费的 20%。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咨询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巧勇

住所：

住所：乌市天山区光明路12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02

电话：

电话：0991-8867714

传真：

传真：0991-88671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7002714719

签订日期：2024.4.30

